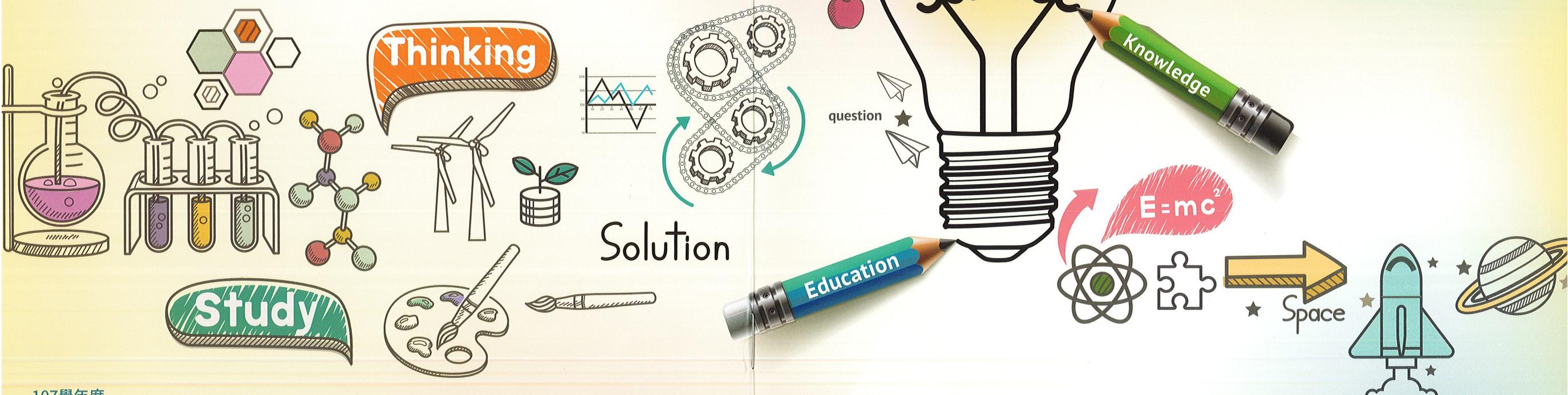


EDUCATION

教育， 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107
學年度



107學年度

教育， 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出版單位：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出版日期：107年8月
編印份數：90,000冊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

政策廣告



目錄

Index

- 01 學雜費減免
- 04 弱勢學生
- 0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弱勢協助機制
- 08 學產基金助學金
- 09 就學貸款
- 14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 18 就學貸款 承貸銀行





學雜費減免

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減免60%至100%學雜費用

②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40%至100%學雜費用

③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60%學雜費用

④ 原住民學生

減免固定數額之學雜費用

對弱勢學生協助措施

①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全學年減免5,000元至35,000元

②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3,000元至6,000元，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辦理

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弱勢協助機制

提供學生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之助學金

④ 學產基金助學金

每學期補助3,000元、5,000元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
有貸款必要者

可貸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107
學年度

教育,

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1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000元至44,000元不等。

申請期間/向誰申請

請依限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證明呢？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喔！（也可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果您尚未持有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可向您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洽詢。
3. 原住民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證明，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喔！



我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您必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



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喔！



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不可以喔！「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因此不能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不可以喔！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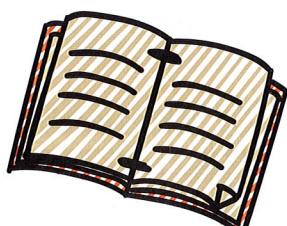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喔！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不可以喔！

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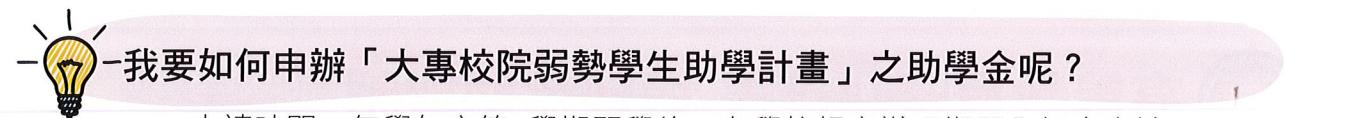


補助方案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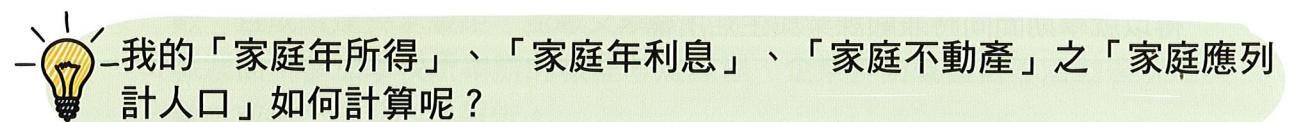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至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元)</th> </tr> <tr> <th>公立學校</th> <th>私立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萬以下</td> <td>16,500</td> <td>35,000</td> </tr> <tr> <td>超過30萬～40萬以下</td> <td>1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超過40萬～50萬以下</td> <td>10,000</td> <td>22,000</td> </tr> <tr> <td>超過50萬～60萬以下</td> <td>7,500</td> <td>17,000</td> </tr> <tr> <td>超過60萬～70萬以下</td> <td>5,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生活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學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補助。																				
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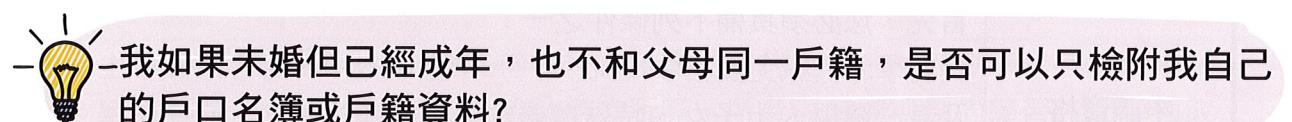
★ 以上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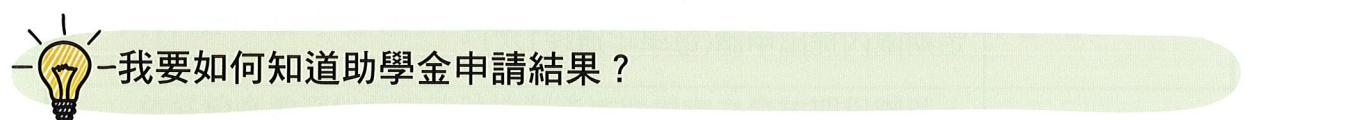
-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 受理單位：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 應檢附以下文件：(1)學校申請表(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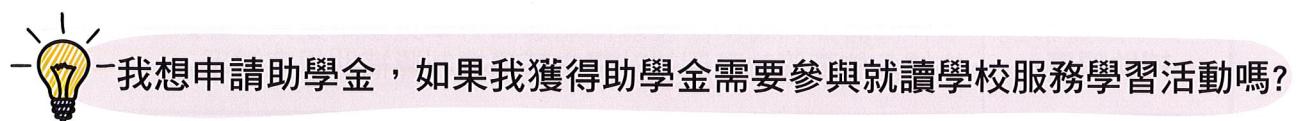
-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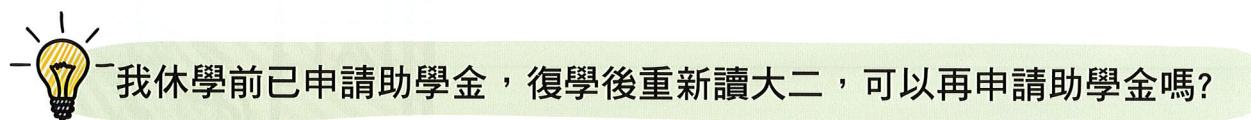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需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通知或公布，請洽詢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000元至35,000元。



自104學年度起，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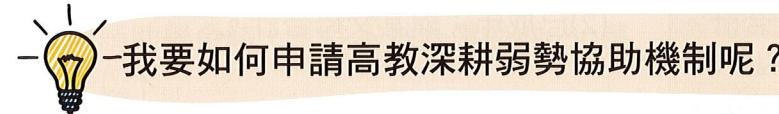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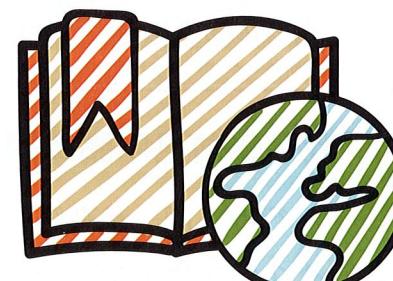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

為完善弱勢學生之協助機制，自107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簡稱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包含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透過獎勵補助，引導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希望提供弱勢學生從入學、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之資源，並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就學期間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補助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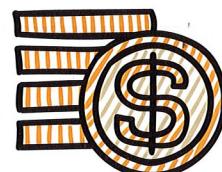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首先，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申請時間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每學年辦理1次)。
學校受理單位	可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各系所等單位洽詢。
應檢附資料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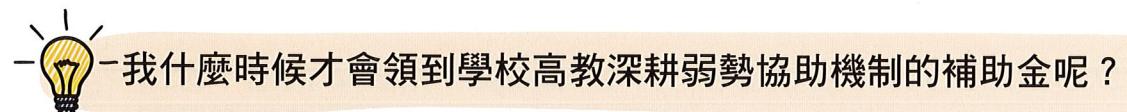


依據各校所訂定之輔導機制，學生於每月或每學期應參與學校所舉辦之學習或實習活動如下：

- 生活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或社區服務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學業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輔導課程、共學讀書會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數，且成績達要求級距，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職涯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職涯考照課程、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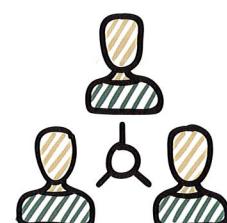
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之精神是「以學習取代工讀」，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輔導機制，得以同時兼顧生活及學業所需，所參與輔導機制的學習時間與領取的補助金並非對價關係，所以不是工讀喔!因此，您所領取之助學金不會列入年所得課稅。



依各校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之發放期程辦理。



可以喔！只要不違反學校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且確實依規定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是可以同時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助學金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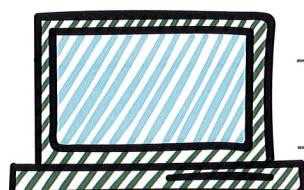


學產基金助學金



補助方案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2.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補助額度	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補助3,000元 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學期補助5,000元

另外提醒，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請洽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





5 就學貸款

補助方案	就學貸款（詳見14-15頁：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申請資格	<p>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補助額度	<p>申貸金額可適用於：</p> <p>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聽說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我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已成年：由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我想申請就學貸款，聽說家庭年所得需符合120萬元以下才可以申請，請問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為何？

有關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簡單說明如下：

- 未婚之學生：
 - 未成年：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 已成年：學生本人+學生的父親+學生的母親。
-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 如您已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

另外提醒，家庭年所得係指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單位：元，利率：1.15%)

我有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款，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可以的，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學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經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了，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

1. 有的！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
2. 提醒您，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也可以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

我該怎麼計算就學貸款的利率？

目前學生負擔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並額外加上0.15%來計算。而各承貸銀行為了嘉惠學生，另外主動吸收0.06%的利息負擔。所以，如果以目前適用（107年8月1日）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6%來計算，學生應負擔的利率為：

$$1.06\% + 0.15\% - 0.06\% = 1.15\%$$

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

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6萬2,500元，貸款總金額共50萬元，應於畢業(退伍)1年後，開始償還本金、利息。而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1年內，可免還本金，每月利息說明如下(詳見表1，如以利率1.15%計算)：

- 1.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以下者：免還本金，免利息。
- 2.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者：免還本金，自付半額利息。
- 3.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免還本金，自付全額利息。

表1

貸款金額	累積本金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萬元 以下者	逾114萬元 至120萬元者	超過120萬元家中有2位子女 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第1學期 貸款62,500	62,500	0	30	60
第2學期 貸款62,500	125,000	0	60	120
第3學期 貸款62,500	187,500	0	90	180
第4學期 貸款62,500	250,000	0	120	240
第5學期 貸款62,500	312,500	0	150	300
第6學期 貸款62,500	375,000	0	180	360
第7學期 貸款62,500	437,500	0	210	420
第8學期 貸款62,500	500,000	0	240	480



畢業（退伍）1年以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

1. 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6萬2,500元，貸款總金額共50萬元，如以利率1.15%計算，於畢業（退伍）1年以後，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分8年攤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為新臺幣5,455元。（詳見表2）

(單位：元，利率：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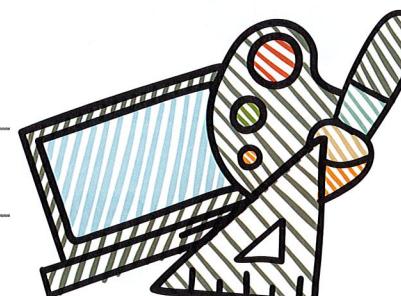
表2

畢業（退伍）1年以後	大學貸款8學期，共50萬元	
	每月還款金額	
分8年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		5,455

2. 銀行就學貸款還款試算參考網址

(實際還款金額仍以銀行通知為準)：

- (1)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
- (2)台北富邦銀行：<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 (3)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



 毕業(退伍)1年以後，我雖然已踏入職場就業，但收入仍不穩定，是否有協助還款措施？

1. 目前就學貸款還款措施如下：

(1) 緩繳本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3萬元者，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1年，最多可申請4年，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延長還款年限：

已申請緩繳本金4年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1.5倍或2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貸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補貼利率0.1%。

2. 自107年9月1日起，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等措施，您可以彈性搭配使用，方便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而在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如撫育幼兒、家庭照顧等)，也可向銀行提出申請，有助於穩定您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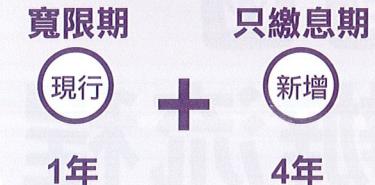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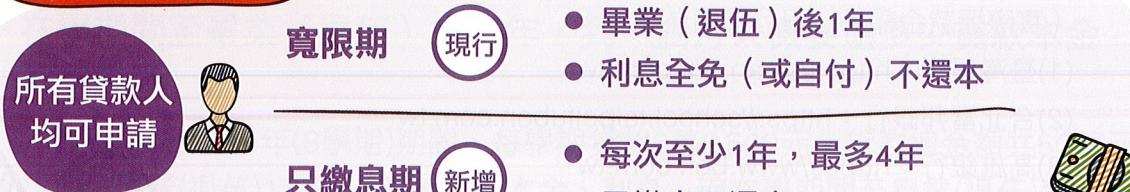
(1) 「只繳息不還本」：

您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只繳息期」得分次申請，每次申請至少1年，您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如1次1年、2年、3年或4年；只繳息期間，您不用償還本金，只要繳交利息。

(2) 「放寬緩繳門檻」：

依據現行規定，經濟弱勢的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金措施，「緩繳期」每次申請1年，最多4年，而為加強政府照顧貸款人的心意，放寬貸款人申請「緩繳期」之所得門檻，將現行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3萬元調整為未達3.5萬元，在「緩繳期」貸款人完全不用負擔利息，由政府幫您吸收。

9月1日開始，
就學貸款輕鬆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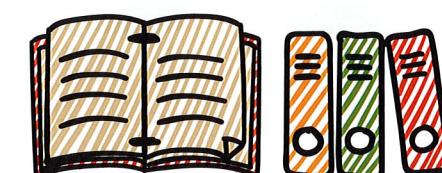
 我已經畢業快滿一年了，但是還沒有接到銀行通知，是不是就不必還款了？

還是要麻煩您主動按期還款喔！

如果您在申請貸款的時候，所填寫的「預定畢業日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都是正確的話，承辦銀行一定會寄給您還款通知書。所以，當您的畢業日期、地址有錯誤或是變動時，要記得通知承貸銀行更正。提醒您，萬一因為某些意外情形，沒有收到還款通知書（或家人收到忘了告訴您）時，請您一定要趕快跟承貸銀行聯絡並按期繳款，以免發生逾期未繳，影響個人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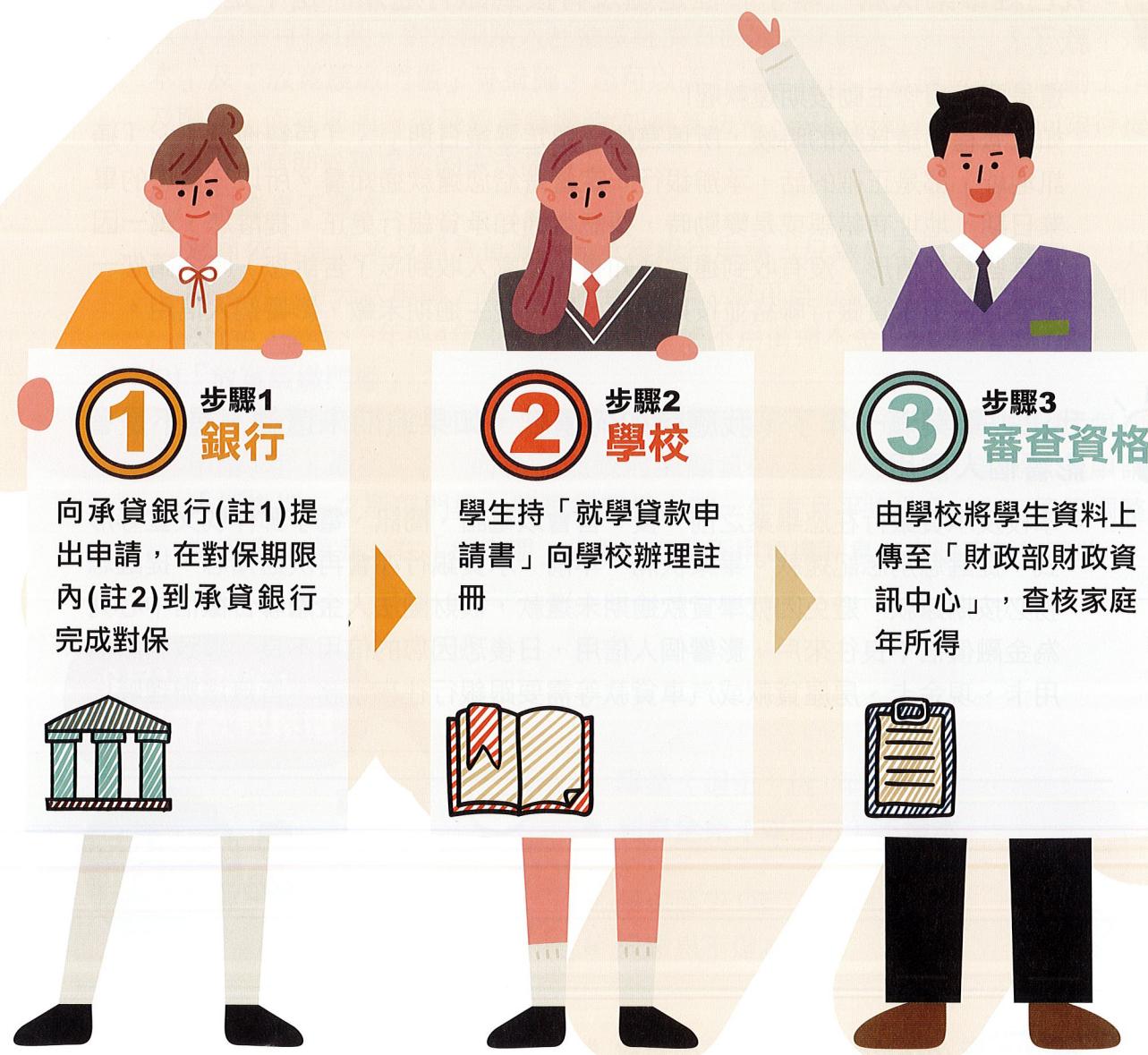
 我已經畢業滿一年了，我應該如何還款，如果逾期未還款，是不是會影響個人信用？

學校及承貸銀行在您畢業之前、後，皆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文宣等形式，提醒您別忘記還款。畢業快滿一年前，承貸銀行亦會再次通知您，提醒您務必按期還款，避免因就學貸款逾期未還款，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影響個人信用，日後恐因您的信用不良，導致申請信用卡、現金卡、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等需要跟銀行往來事務，皆無法辦理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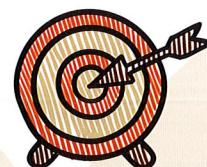


謹記3大步驟 ✅ ✅ ✅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一次跑完貸款流程



資料查核不合格！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資料查核合格！
學校通知承貸銀行撥款

註1.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 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 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
- 國立高雄大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

註2. 對保期限：

- 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底止。
- 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

謹記5大步驟

臺灣銀行線上續貸流程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 1** 學生於臺灣銀行開立存款戶，申請晶片金融卡（要先在該行ATM開卡喔）
- 2** 登入【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申請書確認送出後，選擇「線上申貸」方式辦理
- 3** 插入讀卡機及金融卡，輸入卡片密碼，進行線上驗證與繳扣手續費50元
- 4** 完成線上申貸，列印申請書二聯
- 5** 繳交第二聯申請書給學校，完成註冊

務必
注意

我想參加臺灣銀行線上續貸，須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臺灣銀行承貸者。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
- 您的就讀學校已加入臺灣銀行「線上續貸」專案者。
- 您已在臺灣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晶片金融卡。
- 您與關係人（所得調查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 您的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

謹記4大步驟

台北富邦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線上續貸
三大好處

續貸免親臨
分行對保

免手續費
NT\$100

續貸不受
分行營業
時間限制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 4 步驟

1 填
(填寫申請書)

線上填寫就學
貸款申請書&
可貸金額

2 傳
(上傳文件)

上傳「註冊繳費
單」、「身分證
正反面」文件

3 收
(收取審核
通知e-mail)

審核通知e-mail
三個營業日內
回覆

4 印
(列印收執聯)

登入服務專區
列印收執聯交
付學校

我想參加台北富邦銀行線上續貸，須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者。
- 就學貸款續貸申貸者，並已簽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契約」。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
- 您若為未成年且未婚申貸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本次未變更。

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02-2424-711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1段145號	02-8661-5115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39號	02-2971-9621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42號	02-2293-6699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3號	02-2628-1111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50號	02-8286-868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02-2968-0172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85號	02-2205-6699
中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80號	03-425-216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03-526-6161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	037-326-791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838號	04-2330-221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2號	04-2656-2311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61號	04-2686-8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81號	04-2418-0211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	04-2222-4001
	健行分行	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276號	04-2224-214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	04-722-5191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11號	049-233-2101
南區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號	05-532-4155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69號	05-633-7367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2號	05-362-0016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06號	05-222-4471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	06-635-1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3號	06-312-5411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06-216-016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	07-741-6131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	08-732-814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03-935-5121
東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	03-832-2151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313號	089-324-201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	06-927-9935
離島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4號	082-333-711
	馬祖分行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7號	0836-26046

1.臺灣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簡易型分行除外)均可提供就學貸款對保服務，學生可就近辦理。

2.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www.bot.com.tw)之「服務據點」下載瀏覽。

3.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專線0800-025-168(02-2191-0025)。

4.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8034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07)551-5231
臺灣土地銀行150家營業單位均提供就學貸款對保作業，學生可就近於該行營業單位辦理；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之「服務據點」下載瀏覽。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8號
	中和分行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98號
	博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00號1樓
中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民生路413號
	中壢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18號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633號
	臺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9號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290號
南區	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9號
	臺南分行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
	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岡山本洲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171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1號
	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建國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99號1樓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018號
	旗津分行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54號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180號
	草衙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52號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70號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59號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
	明誠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168號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41號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0號之3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2樓
	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32號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12號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二段362-6號
	大發分行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480號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正路152號

資料來源：高雄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萬華區 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中山區 擔保作業中心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	(02)6632-1500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02)2515-5518
	中正區 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大安區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大同區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文山區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69號	(02)8663-9889
	松山區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02)2717-0037
	信義區 基隆路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號	(02)2737-36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12號	(02)2725-5111
	士林區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225號	(02)2816-858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5-2509
	北投區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內湖區	文德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南港區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5號	(02)2655-1177
新店區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66號	(02)2912-9977
中永和地區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02)2243-887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蘆洲區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69號	(02)8282-1799
板橋地區	法金西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02)6620-208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	(02)2253-0598
汐止區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	(02)2641-1689
新莊地區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80號	(02)8521-8318
基隆地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中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20號	(03)322-2296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中區擔保中心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南區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2樓	(05)223-1688
	房貸業務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3樓	(06)226-5265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856號	(06)273-6099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530號	(07)387-1299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東區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備註：

-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家長對於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再按5。

資料來源:台北富邦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